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邹爱英	4,080,000	6.00	4,080,000	1,800,000	44.12	2.65	0	0	0	0
黄凡	16,266,150	23.92	0	0	0	0	0	0	12,322,237	75.75

太湖 宏辉	2,493,6 95	3.67	0	0	0	0	0	0	0	0
合计	22,839, 845	33.5 9	4,080,00 0	1,800,00 0	7.88	2.65	0	0	12,322 ,237	58.57

注：1、黄凡先生与邹爱英女士为近亲属关系，邹爱英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先生；黄凡先生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太湖宏辉”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黄凡先生、邹爱英女士和太湖宏辉因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2、上表中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”中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。

3、按公司总股本 68,000,000 股计算，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股东邹爱英女士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股份质押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况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